

正本

憲法訴訟補充陳述意見書

原分案號：111年度憲民字第4156號

關係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設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代表人：薛瑞元

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：葉奇鑫律師

聲請人：蔡之棟

住詳卷

1

憲法法庭收文
113. 3. 22
憲A字第 497 號



1 奉 大院諭知，衛生福利部爰提呈補充意見如下：

2 查、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3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之立法目的與解釋

3 一、查於醫療法於 95 年修正時，為配合醫療法第 22 條規定之修法及其修
4 法理由「三、第二項所稱超額收費，是否包括擅立收費項目收費，易
5 生爭議，爰予納入明定」，衛生福利部再次於 99 年修訂系爭規定三
6 為「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擅立收費項目收費，指收取未經依本
7 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核定之費用」，合先敘明。

8 二、次查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
9 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之」，後於同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「醫療機構
10 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」，可知依據前開規定，
11 醫療機構之收費必須合於收費標準，且此收費標準應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
12 主管機關核定，倘醫療機構收費超過收費標準所訂之價額，即為「超
13 額收費」；若醫療機構收取未經核定項目之費用，即屬「擅立收費項
14 目」，此亦為系爭規定三對同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補充解釋，法
15 律文字明確，並無違反明確性原則。

16 三、換言之，系爭規定三無論從文義抑或是體系解釋之角度觀察，均未逸
17 脫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意旨，均係要求醫療機構不得收取未
18 經核定之費用，於此情形下，系爭規定三與醫療法間，並無體系脫落，
19 或超越母法授權之情。

20 四、故醫療機構需收取醫療費用，則收取費用之收費標準，均應經直轄市、
21 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，此為醫療法第 21 條之明文規定。是以，系爭
22 規定三所謂「收取未經核定之費用」，自應係指收取應經主管機關核
23 定卻未經核定之費用。

1 貳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37 號判決（下稱確判）及衛部醫
2 字第 1041661402 號函（下稱 104 年函釋）之意旨

3 一、104 年函釋意旨並未逾越醫療法及系爭規定三之規範意旨：

4 （一）按「另本部 101 年 6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1010069959 號函(諒達)略
5 以，醫療機構應依所實際提供之服務內容收取費用，並據實開立收
6 據，、、、，醫療機構以網路提供門診預約並預收費用方式，應屬
7 不可」，此為 104 年函釋說明三所載。惟應說明者係，104 年函釋
8 並未禁止收取「已經經過核定之門診費用」，亦未禁止所有預收費
9 用，而係禁止收取「尚未經過核定之預收門診費用」。

10 （二）申言之，若門診費用為已經核定之醫療費用，醫療機構自得於進行
11 門診後，向病患收取門診費用，然「預收門診費用」與「門診費用」
12 要屬兩事，應區別觀察，區分為業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門診費用，及
13 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「預收門診費用」，進而依據 104 年函釋意
14 旨，醫療機構向病患收取未經核定之預收門診費用，自屬違反醫療
15 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由此可知，104 年函釋之意旨仍係緊扣醫療
16 費用「應經核定」之前提，禁止醫療機構收取未經核定之醫療費用，
17 104 年函釋並非一律禁止所有之預收費用行為，而係禁止「未經核
18 定」之預收行為。

19 （三）承上，醫療機構倘認定特定醫療行為必須進行多次治療（例如醫療
20 機構認定該病患需接受至少六次之治療，則此六次治療即構成療
21 程），因而需要於進行首次醫療行為時一併收取後續尚未進行之醫
22 療行為費用，只要其通過由醫事、法學專家、學者及社會人士所組
23 成之醫事審議委員會決議，經主管機關核定該筆費用後，即得合法

1 收取療程之費用，本部向來亦尊重地方政府之權責與核定結果，以
2 下即列舉業經各地衛生局核定得預收美容醫學療程費用之案例：

- 3 1. 屏東榮民總醫院於 111 年 12 月向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提出申請，請
4 求核定於「美白 C 脈衝式離子導入法，單次」外，另行核定「美白
5 C 脈衝式離子導入法，三次療程」項目之醫療費用，而屏東榮民總
6 醫院亦於醫事審議委員會說明，新增此療程之目的係因此種治療效
7 果因人而因，因此部分病患較為適合三次療程，有人較為適合單次，
8 此部分尚需仰賴醫師臨床上之專業判斷而定，因而由醫事審議委員
9 會審議通過三次療程之醫療費用(見附件二十二，附件列表第 3 頁)。
- 10 2. 屏東縣美容醫學自費項目收費基準亦訂有「光纖或脈衝光除毛」之
11 項目，除單次費用外，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尚有核定 6 次療程之收費
12 標準(見附件二十三，附件列表第 13 頁)。
- 13 3.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之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核定有「V 型緊容療法」及
14 「V 型緊容療法 6 次」，並由醫師臨床判斷病患適合單次之療法或
15 6 次之療程(見附件二十四，附件列表第 24 頁)。
- 16 4. 由上開案例可知，倘醫療機構認為在特定情形下，經醫師評估後認
17 定病患應進行多次治療，因而需要於首次醫療行為時預先收取後續
18 療程之費用，醫療機構均得向各地衛生局申請核定該筆預收費用，
19 且經核定後，該筆預收費用因屬於業經核定之收費標準，自不生違
20 反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。以屏東縣美容醫學自費項目收
21 費基準核定之「光纖或脈衝光除毛」6 次療程為例，亦可見醫療機
22 構向各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定，且經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屏
23 東地區之醫療機構於評估病患具有進行六次除毛療程之必要，即得
24 合法於進行首次除毛治療時，預先收取後續 5 次之治療費用。足證
25 無論係醫療法、系爭規定三或 104 年函釋均無一律禁止「預先收
26 費」，前揭規定所禁止者，乃係預先收取「未經核定」之費用。

1 (四) 綜上，醫療機構收取「未經核定」醫療費用之行為，本屬違反醫療
2 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事，104 年函釋僅是重申醫療法等規定與系爭
3 規定三之規範意旨，緊扣前揭規定之精神，禁止醫療機構收取「未
4 經核定」之預收費用，並非直接認定預收費用之行為均為違法。

5 二、 確判並未錯誤引用 104 年函釋，且本件聲請人自始未依法定程序申
6 請核定即逕自預收費用，確判似無違法違憲之情形：

7 (一) 按「地方主管機關所得核定之收取醫療費用標準，其核定範圍應不
8 限於所轄醫療機構提供之各診療項目的收費金額，尚得包含該診療
9 項目收費金額所立基之收費內容說明（收費方式），即醫療機構是
10 否得以本質上為多次治療之『療程』為名目向病患預先收取多次
11 之醫療費用，仍屬地方主管機關所得核定之範圍，以確保施以病患
12 之醫療行為能在不脫逸醫學上合理的處置與治療範圍內為之，排除
13 醫療機構以自身商業利益為出發所包裝出之『套裝』、『療程』等
14 行銷策略誘使病患先行一次給付全部『療程』費用而生損害病患權
15 益之疑慮，暨避免滋生後續醫療消費糾紛」（確判第 5 頁第 21 行
16 至第 6 頁第 3 行）、「而上開法律解釋與適用，可觀中央主管機關
17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除訂有『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』
18 供地方主管機關為醫療機構收費標準之收費金額核定的參考原則
19 外.....衛生福利部 104 年 2 月 25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1402 號函釋
20 醫療機構不得有預收費用之情事等語.....但如欲以『療程』名目之
21 方式預先收取後續醫療費用，則需經被上訴人個別核定，否則該
22 預收費用之行為，即屬收取未經被上訴人核定之費用，構成醫療
23 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擅立收費項目收費之違章行為，核屬有據，應

1 為適法。」（確判第 6 頁第 3 行至第 6 頁第 27 行），此有確判之
2 判決理由可參。

3 （二）由上開理由可知，確判並未認為系爭規定三及 104 年函釋之意旨乃
4 一律禁止預收費用，其係以「即醫療機構是否得以本質上為多次治
5 療之『療程』為名目向病患預先收取多次之醫療費用，仍屬地方主
6 管機關所得核定之範圍」及「但如欲以『療程』名目之方式預先收
7 取後續醫療費用，則需經被上訴人個別核定，否則該預收費用之
8 行為，即屬收取未經被上訴人核定之費用，構成醫療法第 22 條第
9 2 項之擅立收費項目收費之違章行為」之論理，認定醫療機構得否
10 收取預收費用，應取決於該費用是否已經核定；換言之，倘醫療機
11 構係預先收取已經核定之療程費用，則該行為並未違法，惟若醫療
12 機構預收之費用尚未經核定，則依據醫療法等規定及 104 年函釋之
13 意旨，該行為則該當擅立收費項目之違法。是以確判並未錯誤引用
14 104 年函釋解釋，亦合於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系爭規定三之規範
15 意旨，要無任何違法違憲之情。

16 （三）此外，由確判之論理亦可知，禁止預收費用之行為本質上並非主管
17 機關恣意禁止預收行為，而係為「確保施以病患之醫療行為能在不
18 脫逸醫學上合理的處置與治療範圍內為之」，並進而「排除醫療機
19 構以自身商業利益為出發所包裝出之『套裝』、『療程』等行銷策
20 略誘使病患先行一次給付全部『療程』費用而生損害病患權益之疑
21 慮」，由於民眾於醫療時處於資訊落差之不平等地位，故系爭規定
22 均係為保障人民之人性尊嚴、健康權，應認合於憲法保障之重大
23 公共利益。

24 （四）本件聲請人於說明會中自承「不知道預收費用要申請核定」，聲請
25 人既未依法提出申請核定，且前述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亦有核定類似
26 費用之例，聲請人焉知其若按程序申請核定，核定結果必對其不利？

- 1 故本件聲請人實宜先依法定程序申請核定預收費用，其應申請核定
 2 卻未申請，反聲請憲法審查，似有未妥。
- 3 參、另經詢問各地區衛生局，得知至今尚無醫療機構因申請核定醫療費用遭駁
 4 回，進而提起行政救濟之案例，僅提供此資訊予 大院參酌。

附屬文件之名稱

文件編號	文件名稱或內容	備註
附件二十二	屏東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	
附件二十三	屏東縣美容醫學自費項目收費基準	
附件二十四	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核定本市醫療機構收費標準 (手術、處置及檢驗)	

此 致
 憲法法庭 公鑒

具狀人：衛生福利部
 代表人：薛瑞元
 撰狀人：葉奇鑫律師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2 日